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人口販運防制有關強迫勞動問題之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人口販運防制法

### 三、背景說明（緣起）

2025 年適逢《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滿一週年，媒體報導指出，比起一般案件，國內審理人口販運案件的定罪率明顯偏低，在人口販運構成要件的認定上，我國法官通常採取相當嚴格的標準，引起討論<sup>1</sup>。另有報告指出，由於《人口販運防制法》的定義模糊，在鑑別強迫勞動被害人方面的作為，積極主動程度仍不如鑑別性販運案件。警方和法院常將此類案件視為勞資糾紛而非人口販運，因此仍難以有效鑑別、調查並起訴勞動販運案件<sup>2</sup>。

### 四、問題爭點

有論者研究從 2009 年至 2015 年地方法院判決書統計人口販運案件類型及定罪率，發現人口販運案件總體定罪率為 67.7%，其中性剝削案件定罪率 80.0%、勞動剝削案件定罪率僅 42.6%，性剝削案件之犯行較易被法院認定而定罪，而勞動剝削定罪率偏低，檢察官對勞動剝削之起訴門檻，與法院判決結果存在落差<sup>3</sup>。另有論者指出，檢察

<sup>1</sup> 陳念宜，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一週年 檢察官研析逾 500 案探究難以定罪之因，中央廣播電臺，2025 年 4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247871>，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sup>2</sup> 美國在台協會，2024 年人口販運報告—臺灣部分，2024 年 9 月 5 日，網址：<https://www.ait.org.tw/zhtw/zhtw-2024-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sup>3</sup> 鄭智仁，《臺灣各地方法院人口販運定罪判決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 年 4 月，頁 4。

官起訴的案件有罪率平均是 95%至 98%，然而，截至 2024 年 8 月底，全臺各級法院有關勞動剝削的案件，大約只有 4 成的被告會被定罪，較一般刑事案件低<sup>4</sup>，因而衍生《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適用與執行疑義，實有必要檢討相關法制及適用之問題。

## 五、探討研析

### (一) 《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規範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人口販運罪係指從事人口販運<sup>5</sup>，而犯《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sup>6</sup>、《勞動基準法》<sup>7</sup>、《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sup>8</sup>、《人體器官移植條例》<sup>9</sup>或其他相關之罪。故人口販運罪本質上係由多種犯罪型態歸納出來的犯罪種類，屬於概括犯罪類型的上位概念，對於可能涉及之犯罪行為，仍應遵循各個法律之規範<sup>10</sup>。

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 章「罰則」所規範者，主要分為「性剝削罪<sup>11</sup>」、「勞動剝削罪<sup>12</sup>」、「器官摘取罪<sup>13</sup>」及「意圖剝削之販運

<sup>4</sup> 陳念宜，同註 1。

<sup>5</sup>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一) 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二) 不法作為：1. 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2. 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3. 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4. 摘取他人器官。」。

<sup>6</sup> 例如，《刑法》第 2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96 條之 1 規定：「買賣、質押人口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

<sup>7</sup> 例如，《勞動基準法》第 5 條規定：「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第 75 條規定：「違反第 5 條規定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sup>8</sup> 例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罰金。」。

<sup>9</sup> 例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12 條規定：「任何人提供或取得移植之器官，應以無償方式為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仲介器官移植或器官之提供、取得，違反第 12 條規定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

<sup>10</sup>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189 號刑事判決參照。

<sup>11</sup>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9 條規定：「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行為罪<sup>14</sup>」等類型。

## (二) 《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之適用爭議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屬勞動剝削罪類型之一。而所謂「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依本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係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與相類似工作之一般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

然有論者認，《人口販運防制法》中有關「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定義模糊，可能造成認定困難及執行問題<sup>15</sup>。例如，「扣發薪資」常被視為「勞資糾紛」、「超時加班」則被認為僅屬於「工作時間延長及延長之工資加給」問題，因而可能以《勞動基準法》

---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前 2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3 項）。」。

<sup>12</sup>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0 條規定：「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提供勞務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前 2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3 項）。」；第 31 條規定：「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利用未滿 18 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意圖營利犯前 3 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一、犯第 1 項或前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罰金。二、犯第 2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4 項）。前 4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5 項）。」。

<sup>13</sup>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規定：「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8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對未滿 18 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意圖營利犯前 3 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一、犯第 1 項或前項之罪者，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200 萬元以下罰金。二、犯第 2 項之罪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前 4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4 項）。」。

<sup>14</sup>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3 條規定：「意圖剝削，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而對他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意圖剝削，對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前 2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3 項）。」。

<sup>15</sup> 徐瑤、林盈君，〈防制人口販運之挑戰—由查緝兩岸人口販運犯罪談起〉，《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46 卷第 6 期，2016 年，頁 96-99；張維容，〈我國人口販運罪法規範之研究〉，《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第 11 期，2021 年 5 月，頁 143。

規範處置，而非以《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勞動剝削罪處理<sup>16</sup>。監察院就此亦曾建議主管機關應蒐集及分析相關案例，建立更具體明確的認定標準<sup>17</sup>。

### (三) 《人口販運防制法》在個案解釋與適用，允宜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相關意見

由於《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主要係參考「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sup>18</sup>，且該法規定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係「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所稱「強迫勞動」範圍之一<sup>19</sup>，因而論者認<sup>20</sup>，國際勞工組織就此提出之相關意見得作為我國在個案解釋與適用之參考。

依國際勞工組織訂定之「人口販運與勞動剝削立法指南」<sup>21</sup>，所謂「強迫勞動」應不包含單純不尊重勞動法和工作條件之行為，例如單純未向工人支付法定的最低工資並不構成強迫勞動。但當雇主故意對勞工為「身體暴力或性暴力」、「對工人活動的限制」、「債務質役或債務勞動」、「剋扣工資或拒發工資」、「扣留護照和身分證件」、「威脅向當局告發」等行為時<sup>22</sup>，則通常會構成強迫勞動。

另針對「強迫勞動」與一般勞資糾紛之分野，國際勞工組織於其訂定之「反對強迫勞動：雇主手冊」<sup>23</sup>表示，為免遭貧窮或饑餓而被迫工作的人，並非強迫勞動的受害者。一個人為維持生活不得不工作的事實，並不會把工作或服務變成強迫勞動，但如果雇主利用這樣的經濟狀況而提供過低的工資，就可能構成強迫勞動。至於與超時相關的惡劣工作條件，亦不當然等同強迫勞動，然而如果是

<sup>16</sup> 柯雨瑞、曾智欣、黃翠紋、黃鳳瑜，〈我國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的現況、困境與對策〉，《2021年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21年10月，頁16。

<sup>17</sup>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公民與政治權利》，2016年8月，頁10。

<sup>18</sup>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684號政府提案第11483號)，2008年11月19日印發，頁13。

<sup>19</sup>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0033100號)，2023年3月29日印發，頁10。

<sup>20</sup> 羅國榮，〈由國際發展觀點論人口販運勞力剝削之刑事規範〉，《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56期，2017年8月，頁56。

<sup>21</sup> ILO, Human Trafficking and Labour Exploitation: Guidelines for Legisla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at 19-21。

<sup>22</sup> 羅國榮，同註20，頁28-29。

<sup>23</sup> ILO, Combating Forced Labour: A Handbook for Employers and Business, at 10、17、20。

在以處罰為威脅的條件下，勞工被要求在法律或集體協議允許範圍之外超時工作，就可能成為強迫勞動。例如，雖然勞工的加班時間已經遠超過法律允許的範圍，但工人因為害怕被解僱而超時工作，其係因實際上沒有選擇而不得不工作，以保住工作或賺取最低工資。因此，如果勞動是建立在利用工人的弱點之上，以懲罰、解僱、支付低於最低工資水準的工資相威脅，這就不僅是工作條件惡劣的問題，而是該當以懲罰相威脅強制工作的要件，構成強迫勞動<sup>24</sup>。

#### （四）結論

為協助第一線執法人員有效辨識個案是否屬《人口販運防制法》中規範之「強迫勞動」，主管機關允宜持續透過蒐整分析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及法官對於是類案件之查緝、偵查及審理實務案例，並參考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之相關見解，建立具體明確的認定標準或參考作業手冊，以避免實務執行之認定疑義。

另為避免執法人員對於構成要件或執法標準認知不一致生爭議，主管機關亦應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宣導《人口販運防制法》中有關「強迫勞動」認定案例，以利明確執法人員之執行依據並有效鑑別被害人，及協助提高定罪率，以落實被害人保護。

撰稿人：林智勝

---

<sup>24</sup> 羅國榮，同註 20，頁 29-31。